

证券代码：832019

证券简称：中棉种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
(二)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2月25日
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5年1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[(2024)豫0191民初24129号]（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）。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5年2月25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，确定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3月5日，案件号：(2025)豫01民终3451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雄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/

2、被上诉人

姓名或名称：郑州旭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周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/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公司与郑州旭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12 月签订了《合作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，合作形式为：按照政府的相关要求，公司方提供项目建设土地及其相关手续，郑州旭之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旭之晟”）以公司名义报建并负责该项目建设的全部投资。双方因合作建设项目未如期推进产生纠纷，郑州旭之晟向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公司不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豫 0191 民初 24129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上诉请求：1、依法撤销该判决书第一项支付利息部分；2、依法撤销该判决书第二项；3、依法撤销该判决书第四项，并改判支持上诉人反诉请求；4、一二审诉讼费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上诉理由：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《合作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后，因案涉项目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办理完善，上诉人不允许被上诉人进行前期基础工程建设，但被上诉人为了其自身利益强烈要求先进行土方开挖及拉运工作，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向上诉人出具了《承诺函》，被上诉人向反诉人出具该承诺函后，强行进场进行土方开挖及拉运工作，造成案涉土地荒废至今。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，适用法律错误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二审情况

二审开庭审理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5 日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结合案件审理情况，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。
- 2、民事上诉状。

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7日